

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函〔2024〕12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新引进“名校优生” 一次性就业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经开区人社局，各县区、经开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党群工作部，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名校优生”引进工作的意见》（淮人才〔2018〕4号）和《2023年江苏省淮安市引进“名校优生”公告》有关精神，现就做好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新引进“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市、县区属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淮注册纳税的企业，在淮登记设立的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中心）等机构，引进的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首次来淮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且在淮缴纳社会保险的下列人才：

1. 取得第一轮“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历的人才。

2. 在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147所）建设学科（以各高校向社会发布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中，建设学科的口径范围为准）学习并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历的人才。2022年2月份以前毕业的在第一轮“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优势学科（以各高校向社会发布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中，建设学科的口径范围为准）学习并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历的人才。

3.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毕业生，或省级优秀毕业生，或担任过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满1年的毕业生，或在各类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毕业生。

4. 近3年内报考江苏省选调生进入组织考察未录用的毕业生。

5. 取得2021—2023年任一年ARWU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200名国（境）外大学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才。

（二）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2023年江苏省淮安市引进“名校优生”公告》引进的符合A、B类招聘对象条件的“名校优生”和当年度引进的进入组织考察未录用选调生。

（三）2022年11月8日发布的《2023年江苏省淮安市引进“名校优生”（教育类）公告》及2023年3月9日发布的《2023年江苏省淮安市引进第二批“名校优生”（教育类）公告》引进的符合A、B类招聘对象条件的“名校优生”。

(四)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2023 年江苏省淮安市引进“名校优生”(卫生类)公告》引进的符合 A 类条件的招聘对象。

二、补贴标准

1. 博士研究生 4 万元、硕士研究生 2 万元、到企业的本科生和专科生 1 万元。淮安籍人才在上述标准上分别增加 2 万元。

2. 专项引进的“名校优生”按公告兑现一次性就业补贴。

三、申报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9 月 15 日。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名校优生”可登录淮安政务服务网 (<https://ha.jszwfw.gov.cn>), 选择“财政奖补”→“人才奖励”对应栏目进行申报, 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二) 受理审核: 各县区(园区)负责受理本县区(园区)内事业单位及纳税企业的“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 核查申请人学历学位、户籍信息、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社会保障卡等填报信息, 对信息准确性负责; 各县区教育局、卫健委负责受理本县区专项引进教育、卫生类的“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负责受理市直教育、卫生类事业单位专项引进“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 市人才中心负责受理市直事业单位(不包含教育、卫生类专项引进“名校优生”)、在市库纳税企业的“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及复审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区(园区)提交的初审材料。

(三) 补贴发放: 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 拟发放补贴人员名单在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huaian.gov.cn>) 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直事业单位的“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由单位主管局负责发放；市库纳税企业的“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由市人才中心负责发放；县区（园区）企事业单位的“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由县区（园区）人社部门负责发放。

五、相关事项

（一）填报信息作为兑现人才政策依据，没有填报的不予兑现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欺诈行为的，取消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资格，追缴已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三）各单位对入职后工作未满 3 年（36 个月）离淮的“名校优生”，及时收回一次性就业补贴，有关情况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人才中心。

六、咨询电话

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市人才中心	83659206	市政务服务中心	83908006（技术支持）
清江浦区公共就业 和人才服务中心	83643668	金湖县人才市场 管理服务中心	86888623
淮阴区人才服务中心	80859887	涟水县人才中心	82380795
淮安区人才中心	85963155	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 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3612639
洪泽区人才中心	87206610	工业园区党群工作部	89082955
盱眙县公共就业 和人才服务中心	80910772	生态文旅区 党群工作部	83638798

附件：

1. 2023 年度淮安市新引进“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
2. 离淮人才需退还“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情况统计表

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14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淮安市新引进“名校优生”
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籍贯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位)		高校类别	
专项引进	☐ 2023 年江苏省淮安市引进“名校优生”(2022 年 11 月 21 日) ☐ 参加高考时户籍地或生源地为江苏 ☐ 2023 年江苏省淮安市引进“名校优生”(教育类)(2022 年 11 月 8 日) ☐ 参加高考时户籍地或生源地为江苏 ☐ 2023 年江苏省淮安市引进“名校优生”(卫生类)(2023 年 1 月 18 日) ☐ 参加高考时户籍地或生源地为江苏 ☐ 2023 年江苏省淮安市引进第二批“名校优生”(教育类)(2023 年 3 月 9 日) ☐ 参加高考时户籍地或生源地为江苏 ☐ 当年度引进的进入组织考察未录用选调生 ☐ 参加高考时户籍地或生源地为江苏		
非专项引进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专科 ☐ 国家奖学金 ☐ 省级优秀毕业生 ☐ 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 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 ☐ 淮安籍 ☐ 近 3 年内报考江苏省选调生进入组织考察未录用的毕业生		
毕业证书编号		是否全日制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就职单位纳税所在地		来淮首次缴纳 社保时间	
社会保障卡 金融账户账号		社会保障卡 金融账户开户行	
拟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金额(万元)			
本人声明: 1、本人对以上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本人保证受资助后在本市工作满 3 年, 在本市工作不满 3 年, 全额退还补贴。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离淮人才需退还“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补贴 金额	申报 年度	来淮 时间	离淮 时间	应退 金额	退还 情况	
1											
2											
3											
...											

备注：1.填报单位对此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2.此表作为市级财政承担资金的拨付依据。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4 日印发